

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電話：(02)2782-0018

##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聲明書	3
肆、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5
伍、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陸、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柒、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捌、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1. 資金貸與他人	44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45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4. 大陸投資資訊	47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世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附註六.4 所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公司，其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3,947 仟元及 31,820 仟元，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84 仟元及 926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 6.05% 及 1.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項	產 目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6及六.1	\$ 179,876	12	\$ 220,721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7、六.1及八	20,824	2	49,1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8	3,377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8及六.2	166,101	11	201,59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2	23,870	2	81,026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19	102	-	422	-
130x	存貨淨額		四.9及六.3	148,559	10	67,41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659	3	56,51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0,368	40	676,890	42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10、六.4及八	33,947	2	31,8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11、13、六.5及八	785,553	53	806,322	5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12及13	71,485	5	71,81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1	-	1,5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6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8	-	2,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5,454	60	917,014	58
1xxx	資產總計			\$ 1,485,822	100	\$ 1,593,904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6	\$ 91,164	6	\$ 52,895	3
2150	應付票據			94	-	1,262	-
2170	應付帳款		六.7及七.2	55,913	4	92,0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2	32,327	2	68,38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14及六.9	470	-	2,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	31,840	2	58,0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2	-	5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360	14	275,615	17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8	204,673	14	236,000	1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17及六.10	168,300	11	178,200	1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5及六.11	4,548	1	4,7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521	26	419,022	27
2xxx	負債總計			589,881	40	694,637	44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股本		六.12	639,916	43	599,621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28,953	2	25,158	1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5	66,6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4,12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664)	(2)	54,528	3
	保留盈餘合計			52,257	3	125,290	8
3400	其他權益		四.4及六.12	14,211	1	4,567	-
3500	庫藏股票		四.16及六.12	(311)	-	(3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5,026	49	754,32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915	11	144,942	9
3xxx	權益總計			895,941	60	899,267	5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5,822	100	\$ 1,593,904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729,115	101	\$ 611,824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4,134)	(1)	(8,975)	(1)
4190	銷貨折讓		(3,408)	-	(9,071)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17.18及六.14	721,573	100	593,778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9、六.3及七.2	(679,366)	(94)	(545,829)	(92)
5900	營業毛利		42,207	6	47,949	8
6100	推銷費用		(23,390)	(3)	(25,156)	(4)
6200	管理費用	七.2	(51,774)	(7)	(54,7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0)	-	(9,0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704)	(10)	(88,957)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497)	(4)	(41,0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0,512)	(1)	(9,2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10及六.4	884	-	864	-
7110	利息收入	四.18	1,411	-	2,644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四.8及六.2	-	-	1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四.18	14,629	2	10,335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	-	1,316	-
7160	外幣兌換利益	四.4	4,329	-	2,6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四.11及六.5	1	-	80,032	13
7590	什項支出		(381)	-	(3,787)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10)	-
7670	減損損失		-	-	(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86	1	84,803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111)	(3)	43,7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9及六.17	141	-	49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252)	(3)	\$ 43,301	7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接上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4及六.16	9,644	1	13,979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	-	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44	1	14,7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08)	(2)	\$ 58,071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64)	(3)	\$ 41,58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8)	-	1,714	-
			\$ (24,252)	(3)	\$ 43,301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20)	(2)	\$ 56,35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8)	-	1,714	-
			\$ (14,608)	(2)	\$ 58,071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18	\$	(0.35)	\$	0.69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99,021	\$ 22,327	\$ 66,564	\$ 3,705	\$ 12,643	\$ 82,912	\$ (9,412)	\$ -	\$ 694,337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2	(10,992)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	10,570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829	-	-	-	-	-	800	3,62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	-	(71)	-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淨損)	-	-	-	-	41,587	41,587	-	-	41,587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791	13,979	-	14,7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	-	-	-	-	-	-	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143,22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99,0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328	\$ 125,290	\$ 4,567	\$ (311)	\$ 754,32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9,0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328	\$ 125,290	\$ 4,567	\$ (311)	\$ 754,32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9	-	(4,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10,074)	(10,074)	-	-	(10,074)
股票股利	40,295	-	-	-	(40,295)	(40,295)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664)	(22,664)	-	-	(22,664)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44	-	9,64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795	-	-	-	-	-	-	3,795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17,5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8,953	\$ 70,794	\$ 4,127	\$ (22,664)	\$ 52,257	\$ 14,211	\$ (311)	\$ 735,026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111)	\$ 43,7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126	28,129
攤銷費用	1,541	1,606
壞帳轉回利益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	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
財務成本	10,512	9,255
利息收入	(1,411)	(2,6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益)之份額	(884)	(8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80,03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25)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21)	(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798	157,1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525	6,169
存貨(增加)減少	(80,729)	14,6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54	(20,5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9	1,2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	6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603)	(80,1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276)	15,9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30)	1,2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0)	1,76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4)	115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9,900)	(7,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57)	91,610
收取之利息	1,392	2,598
支付之利息	(10,380)	(9,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45)	84,988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5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8,313	(19,2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1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4)	(170,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205,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	(2,289)
取得無形資產	(360)	(43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6,32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05	(2,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29</u>	<u>75,7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269	(31,692)
償還長期借款	(57,487)	(78,84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30
現金增資	21,35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965)</u>	<u>(109,70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6	9,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45)	60,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721	159,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876</u>	<u>\$ 220,721</u>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 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之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減少 4,607 仟元及 5,00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增加 3,824 仟元及 4,157 仟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 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備註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備註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 製造業	88.06%	100%	註 1
本公司	元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業等	40%	40%	註 2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 電解容器	100%	100%	註 3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100%	-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4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	100%	註 5

註 1: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340 仟元，每股 10.5 元溢價發行，計發行普通股 2,034 仟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88.06%。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席董事，已取得控制力，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嗣後因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獲利且相對客觀之條件已改變，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擬暫緩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故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列入合併報表。

註 3: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4: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5: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2)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 3.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告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4.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 7.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8.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60~150 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之減損。

## 9.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 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份。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 14.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15.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 16.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 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20. 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 21.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時間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5	\$ 2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421	131,227
定期存款	78,140	89,266
合計	\$ 179,876	\$ 220,721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20,824 仟元及 49,137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6,101	\$ 201,59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166,101	\$ 201,599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165,248	\$ -	\$ 191,576	\$ -
已逾期				
一逾期 0-30 天	474	-	9,985	-
一逾期 31 至 60 天	379	-	38	-
一逾期 61 至 90 天	-	-	-	-
一逾期 91 天以上	-	-	-	-
	853	-	10,023	-
合計	\$ 166,101	\$ -	\$ 201,599	\$ -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4
呆帳回轉利益	-	(14)
期末餘額	\$ -	\$ -

## 3. 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75,830	\$ 40,592
製 成 品	2,222	-
半 成 品	63,643	3,563
原 物 料	12,199	24,642
合 計	153,894	68,797
減：備抵存貨跌價	(5,335)	(1,380)
淨 額	\$ 148,559	\$ 67,417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79,366 仟元及 545,829 仟元。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3,918 仟元及 561 仟元。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未上市櫃公司 三河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三河奧斯特公司)	\$ 33,947	46.46%	\$ 31,820	46.46%

(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三河奧斯特公司	\$ 884	\$ 92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價款為人民幣 2,862 仟元，致持有股權由 25% 增至 46.46%。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係分別依據該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同期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有關本公司關企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101,205	\$ 101,039
總負債	28,137	32,550
淨資產	\$ 73,068	\$ 68,489
本公司享有 淨資產份額	\$ 33,947	\$ 31,820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淨(損)益	\$ 1,903	\$ 2,475
本公司享有淨 (損)益份額	\$ 884	\$ 92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235,556		248,321		
運輸設備		182		723		
辦公設備		2,885		3,676		
機器設備		446,509		455,877		
其他設備		23,361		29,140		
租賃改良		16,510		-		
未完工程		-		8,035		
合 計	\$	785,553	\$	806,322		

成本	房屋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272,700	\$ 1,200	\$ 11,074	\$ 495,039	\$ 32,858	\$ 8,035	\$ 881,456
增添	-	-	158	112	17,170	4,557	5,108	27,105
處分	-	-	(1,011)	(278)	-	(703)	-	(1,99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1	-	-	-	1
其他-重分類	-	-	-	-	3,575	9,568	(13,143)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272,700	\$ 347	\$ 10,909	\$ 515,784	\$ 46,280	\$ -	\$ 906,5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4,379	\$ 477	\$ 7,398	\$ 39,162	\$ 3,718	\$ -	\$ 7,5134
折舊費用	-	12,765	143	894	30,113	3,211	-	47,126
處分	-	-	(455)	(267)	-	(520)	-	(1,24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1)	-	-	-	(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144	\$ 165	\$ 8,024	\$ 69,275	\$ 6,409	\$ -	\$ 121,017

成本	房屋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2年1月1日餘額	\$ 50,850	\$ 103,206	\$ 2,285	\$ 16,698	\$ -	\$ 5,862	\$ -	\$ 178,901
增添	60,550	18,691	42	2,526	83,279	6,524	8,035	179,647
企業合併取得	-	254,009	515	170	411,760	25,371	-	691,825
處分	(50,850)	(103,206)	(1,737)	(8,332)	-	(4,899)	-	(169,02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95	12	-	-	-	1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272,700	\$ 1,200	\$ 11,074	\$ 495,039	\$ 32,858	\$ 8,035	\$ 881,4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9,542	\$ 587	\$ 14,687	\$ -	\$ 5,576	\$ -	\$ 50,392
折舊費用	-	10,613	325	696	14,856	1,639	-	28,129
企業合併取得	-	15,035	132	61	24,306	1,162	-	40,696
處分	-	(30,811)	(576)	(8,044)	-	(4,659)	-	(44,09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9	(2)	-	-	-	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379	\$ 477	\$ 7,398	\$ 39,162	\$ 3,718	\$ -	\$ 75,134

-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辦公設備 3-7 年、其他設備 8 年。
- (2)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將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房地予以處分，出售價款計 209,085 仟元(含銷項稅額 5,905 仟元)，扣除成本、相關直接費用等計 123,245 仟元，認列處分淨利益 79,935 仟元；本公司已依約於民國 102 年 5 至 7 月間收取出售價款，上述土地及建物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完成過戶登記。

6.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40%~1.81%	\$ 91,164	附註八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90%	\$ 52,895	附註八

7. 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	\$ 55,913	\$ 92,038

8.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擔保品
高雄銀行	100.12.27-110.12.30	\$ 350,000	\$ 236,513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840)	
			\$ 204,6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擔保品
高雄銀行	100.12.27-110.12.30	\$ 370,000	\$ 294,000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000)	
			\$ 236,000	

子公司元鴻能源科技因承包屏東縣新浦段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備專案於民國 100 年度起向高雄銀行業營業部借款。其中借款 20,000 仟元已於政府匯入第一、二期補助款時償還本金，其餘係按月本息攤還。

## 9. 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70	\$ -
退回及折讓	-	2,500
合 計	\$ 470	\$ 2,5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2,500	\$ 1,215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470	2,500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2,500)	(1,215)
期末餘額	\$ 470	\$ 2,500

## 10. 長期遞延收入

子公司元鴻能源科技於民國 100 年取得與屏東縣政府「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補助。該計畫補助款總金額為 198,000 仟元，合約執行時程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9 年 11 月 18 日止。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請款至第三期補助款計 198,00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實際收取補助款 175,066 仟元。子公司依資產之耐用年數按 20 年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民國 103 及 102 年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均為 9,900 仟元。

## 11. 退職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54 仟元及 1,487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24	\$ 26
利息成本	27	1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	(21)
精算損益攤銷數	(269)	4
合計	\$ (239)	\$ 121

(3)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08	\$ 1,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1)	(1,735)
提撥狀況	(73)	(228)
未提撥義務之現值	4,621	5,0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48	\$ 4,792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服務	\$ 1,507	\$ 7,175
當期服務成本	24	25
利息成本	27	112
精算(利益)損失	150	(5,8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08	\$ 1,507

(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35	\$ 1,7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	21
精算利益(損失)	19	7
雇主提撥數	6	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總價值	<u>\$ 1,781</u>	<u>\$ 1,735</u>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權益證券	31.35%	23.82%
國內委託經營	18.34%	20.95%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708	\$ 1,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1)	(1,735)
未認列精算損益	4,621	5,02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4,548</u>	<u>\$ 4,79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 經驗調整	<u>\$ 200</u>	<u>\$ (5,747)</u>
精算假設變動	<u>\$ (51)</u>	<u>\$ (5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 經驗調整	<u>\$ (20)</u>	<u>\$ (7)</u>

## 12.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仟元)	<u>\$ 639,916</u>	<u>\$ 599,621</u>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63,992 仟股及 59,962 仟股。

## (2)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0,725	\$ 20,725
庫藏股票交易	2,829	2,829
合併溢價	1,602	1,60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3,797	2
	<u>\$ 28,953</u>	<u>\$ 25,1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回轉。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 提繳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D. 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應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再就餘額提列：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b)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E. 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F.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

2. A.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民國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1,128 仟元。



B.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59	\$ 71		
現金股利	10,074	-	\$ 0.168	\$ -
股票股利	40,295	-	0.673	-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情形相符。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4,567		\$ (9,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4		13,979
期末金額	\$ 14,211		\$ 4,567	

####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3 年度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	-	-	50

收回原因	102 年度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8	-	(128)	50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311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13.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u>	
給與日	102年1月11日
給與數量	128仟股
合約期間	0.03年
既得期間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本公司總經理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採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u>	
履約價格(元)	6.25
預期存續期間	0.03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28.35
預期波動率(%)	57.92%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因股份基礎交易所產生之員工酬勞費用及庫藏股票提供員工認股權認購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交易金額為 2,829 仟元。

14. 收入

<u>項 目</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721,573	\$ 593,778

15.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7,126	\$ 28,129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41	1,606
合計	\$ 48,667	\$ 29,735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40,749	\$	45,090
勞健保費用		3,181		2,9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54		1,487
確定福利計畫		13		121
其他用人費用		1,362		1,151
合計	\$	46,659	\$	50,755

#### 16. 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644	\$ -	\$ 9,644
	102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3,979	\$ -	\$ 13,97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791	-	791
合計	\$ 14,770	\$ -	\$ 14,770

#### 17. 所得稅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88		494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	141	\$	49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4,111)	\$	43,7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4,099)	\$	7,445
永久性差異		4,755		(3,643)
暫時性差異		3,948		1,38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514)		(4,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		-
其他		(2)		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1	\$	49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收購子公司	12 月 31 日餘額
虧損扣抵	\$ 1,571	\$ (90)	\$	\$	\$ 1,481

	10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收購子公司	12 月 31 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 -	\$ (494)	\$ -	\$ 2,065	\$ 1,571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6,922	\$ 8,611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10,913	110 年度
101 年度	2,323	111 年度
102 年度	14,925	112 年度
103 年度	21,271	113 年度
	<u>\$ 49,432</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87 年度(含)以後	\$ (22,664)	\$ 54,52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77</u>	<u>\$ 12,344</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註</u>	<u>20.48%</u>

註：本公司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 101 年度
元鴻能源	核定至 102 年度
陞一材料	核定至 102 年度

18. 每股(虧損)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22,664)	\$ 41,587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942	59,90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u>\$ (0.35)</u>	<u>\$ 0.69</u>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32	\$ 9,255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62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7,594</u>	<u>\$ 9,255</u>

(二)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5,835</u>	<u>\$ -</u>
2. 進貨	關聯企業	<u>\$ 12,400</u>	<u>\$ 183</u>
3.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600</u>	<u>\$ -</u>
4. 其他-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u>\$ -</u>	<u>\$ 323</u>
5.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420</u>	<u>\$ -</u>
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545</u>	<u>\$ -</u>
7. 其他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3</u>	<u>\$ -</u>
	其他關係人	<u>630</u>	<u>630</u>
		<u>\$ 643</u>	<u>\$ 630</u>

8.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 -	102年12月31日 \$ 39
9. 其他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 19,937	102年12月31日 \$ 45,450
10.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 35	102年12月31日 \$ -

####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6 月向關聯企業購入機器設備，總價款分別為 900 仟元及 705 仟元。

#### 12.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購料及短期借款	\$ 60,550	\$ 60,5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長期借款	235,557	248,321
機器設備	抵押借款	353,068	372,717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流動	進口貨物及抵押借款	11,324	20,636
定期存款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	-
合 計		\$ 660,999	\$ 702,724

註：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 500 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元鴻能源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 63,300 仟元。
-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包屏東縣新浦段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備專案於民國 102 年度向高雄銀行營業部申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 6,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876	\$ 220,7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0,824	49,13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3,348	282,682
存出保證金	2,988	2,881
合計	<u>\$ 397,036</u>	<u>\$ 555,421</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1,164	\$ 52,89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334	161,68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1,840	58,000
長期借款	204,673	236,000
存入保證金	—	30
合計	<u>\$ 416,011</u>	<u>\$ 508,60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03及102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497	31.65	205,630
	人民幣	2,129	5.092	10,841
	港 幣	2	4.08	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07	31.65	123,657
	人民幣	34	5.092	173
	日 幣	-	0.2646	-
10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140	29.8050	242,613
	人民幣	4,041	4.9190	19,878
	港 幣	2	3.8430	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219	29.8050	95,942
	人民幣	4	4.9190	20
	日 幣	5,646	0.2839	1,603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27 仟元及 1,649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註：主要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 87% 及 7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B.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33,786 仟元及美金 1,225 仟元。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則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未折現現金		帳面金額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流量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3,659	\$ 57,505	\$ -	\$ 91,164	\$ 91,1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3,524	16,480	6,003	-	56,007	56,007	
長期銀行借款	3,804	9,500	24,820	198,513	236,637	236,513	
其他負債	15,115	6,236	38	10,938	32,327	32,327	
	<u>\$ 52,443</u>	<u>\$ 65,875</u>	<u>\$ 88,366</u>	<u>\$ 209,451</u>	<u>\$ 416,135</u>	<u>\$ 416,011</u>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未折現現金		帳面金額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流量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2,895	\$ -	\$ -	\$ 52,895	\$ 52,89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4,164	43,455	4,442	1,239	93,300	93,300	
長期銀行借款	23,922	6,445	180,500	84,000	294,867	294,000	
其他負債	27,858	19,140	21,384	-	68,382	68,382	
	<u>\$ 95,944</u>	<u>\$ 121,935</u>	<u>\$ 20,590</u>	<u>\$ 85,239</u>	<u>\$ 509,444</u>	<u>\$ 508,577</u>	

##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589,881</u>	<u>\$ 694,637</u>
資產總額	<u>\$ 1,485,822</u>	<u>\$ 1,593,904</u>
負債比例	40%	44%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註四。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註五。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麗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9,0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110,254	\$220,508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735,026(仟元)\* 15% =110,254 (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735,026(仟元)\* 30% =220,508 (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441,016	\$ 63,300	\$ 63,300	\$ -	\$ -	8.61%	\$ 588,021	是	否	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735,025(\text{仟元}) * 60\% = 441,016$  (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735,025(\text{仟元}) * 80\% = 588,021$  (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156	USD 2,096	2,156	100.00%	USD ( 21 )	NTD ( 640 )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870	290	100.00%	USD 203	NTD	註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2,356	2,356	2,356,000	100.00%	USD ( 54 )	NTD ( 1,644 )	註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NTD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463	NTD	註1
		聖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設備製造業	NTD 150,000	NTD 150,000	15,000,000	88.06%	NTD ( 24,965 )	NTD ( 25,560 )	註1 註2
2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USD 100	USD 100	100,000	100.00%	USD 75	USD 75	註1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註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其民國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認列聖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興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共振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 股權(二)	USD 683	-	-	USD 683	46.46%	USD 20 (-)3	USD 1,073	USD 269
上海興斯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鉅額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二)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USD (78) (-)3	USD 801	-
昆山興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6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二)	USD -	USD 60	-	USD 60	100%	USD (47) (-)3	USD 13	USD -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0	由 OSTVOK ELECTRONIC GROUP CORP. 投資 100% 股權(二)	USD 80	-	-	USD 80	100%	USD 75 (-)3	USD -	USD -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023	經濟部投資審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44,577	NTD 441,016
		USD 4,568	(註 1)
		匯率：1：31.05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735,026(仟元) \* 60% = 441,016(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71,418	一般交易條件	9.9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41,579	一般交易條件	2.8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4,772	一般交易條件	0.66%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銷貨收入	11,349	一般交易條件	1.57%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收帳款	1,998	一般交易條件	0.13%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334	一般交易條件	0.60%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681	一般交易條件	7.16%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0,408	一般交易條件	3.39%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0	一般交易條件	-
		昆山奧斯東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部門。

本公司應有六個應報部門：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乙部門位於英屬維京群島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丙部門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丁部門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係經營農畜產品(102年度已清算)。

戊部門位於屏東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相關產品。

己部門位於台南地區，係經營電子材料製造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103年度						調整與沖銷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戊部門	己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2,243	\$ 22,854	\$ 151,012	\$ -	\$ 42,380	\$ 11,644	\$ -	\$ 721,573
部門間收入	63,030	71,468	4,772	-	-	4,334	7	(143,611)
收入合計	\$ 555,273	\$ 94,322	\$ 155,784	\$ -	\$ 42,380	\$ 15,978	\$ 1,447	\$ 721,573
部門損益	\$ (22,664)	\$ 6,159	\$ (1,644)	\$ -	\$ 463	\$ (24,965)	\$ 127	\$ (24,252)
部門資產	\$ 908,522	\$ 82,625	\$ 76,812	\$ -	\$ 667,617	\$ 196,830	\$ 94,244	\$ 1,485,822

102年度

	102年度						調整與沖銷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戊部門	己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6,751	\$ 18,780	\$ 48,007	\$ -	\$ 37,526	\$ 94	\$ 2,620	\$ 593,778
部門間收入	17,962	65,231	122,681	-	-	-	-	(205,874)
收入合計	\$ 504,713	\$ 84,011	\$ 170,688	\$ -	\$ 37,526	\$ 94	\$ 2,620	\$ 593,778
部門損益	\$ 41,587	\$ 807	\$ (520)	\$ (2,979)	\$ 2,041	\$ (14,937)	\$ (2,806)	\$ 43,301
部門資產	\$ 952,112	\$ 72,574	\$ 125,663	\$ -	\$ 759,650	\$ 149,340	\$ 89,648	\$ 1,593,904

2. 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臺灣	194,840	\$ 68,046	\$ 785,553	\$ 866,349
中國	512,223	513,519	71,485	417
其他	14,510	12,213	33,947	45,796
合計	\$ 721,573	\$ 593,778	\$ 890,985	\$ 912,56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退休金及存出保證金。

3. 產品別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電子產品	519,588	492,668
能源產品	182,745	95,388
生醫產品	13,865	5,628
其他	5,375	94
	721,573	593,778

4. 重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 140,522	\$ 85,823
來自部門別甲及丙之某客戶	139,758	76,309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105,597	30,650

註：其他客戶銷貨收入金額未達銷貨收入總額 10%